

# 基于构式理论与物性结构的 动名定中复合词研究<sup>\*</sup>

## ——从动词视角到名词视角

宋作艳

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

**提要** 动名定中复合词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基于转换生成理论与论元结构的动词视角研究却以动词性成分为中心,关注N是V的什么论元角色。视角错位是因为抛开表层看意义,抛开整体看成分,割裂了形式与意义的联系,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名词视角研究从构式理论和物性结构获得理论支持,着眼于表层和整体,关注V限定N的什么物性角色。定中复合词构式的功能是命名与分类,语义关系是“物性+事物”。构式决定了V不表动作,而表物性,涉及功用、施成、状态、规约化属性和构成等物性。重要的不是潜在的语义关系(格关系),而是构式中实现的语义关系(物性关系)。名词视角可以一以贯之,优化分类和释义,揭示生成机制,解决视角错位造成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 构式词法 定中复合词 名词视角 物性结构 论元结构

DOI:10.13724/j.cnki.ctiw.2022.01.002

### 一 引言

一般认为,定中复合词VN有两层语义关系——“属性+实体”和“动作+论元”(如马庆株,1995;邵敬敏,1995;顾阳、沈阳,2001)。前者是名词视角,看V限定N所指事物的何种属性,如“刺刀”中“刺”限定“刀”的功用;后者是动词视角,看N在V所陈述的事件中担任何种论元角色,如“刀”是“刺”的工具。近年来不断有研究质疑动词视角,认为以动词为中心的格关系不适合用来分析以名词为中心的定中结构(如周国光,2010;赵倩,2020;张舒,2021:95-97),但都未做充分的理论论证。不少研究两种视角并行,甚至杂糅,造成分类交叉。如周荐(1994:32-34)的分类中“动作+动作发出者”(猎人、跳虫)是动词视角,“用途+事物”(伴娘、耕牛)是名词视角。其实,“伴娘、耕牛”从动词视角看也属于“动作+动作发出者”。动词视角已经扩展到名名定中复合词,同样存在视角杂糅。深入分析、比较两种视角

<sup>\*</sup>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构式形态学的汉语词法研究”(项目编号19BYY032)的资助。文章初稿曾在北京语言大学报告过(线上),承蒙孟凯老师、张舒、刘志远、戴俊豪等同学惠赐宝贵建议和意见,谨致谢忱。

的理论依据及其对定中复合词研究的适用性势在必行,这正是本研究的出发点。本文先分析动词视角的理论依据及其存在的问题,然后引入构式理论和物性结构论证名词视角研究的合理性,并据此进行分类分析,进而归纳研究意义。

研究语料主要来自前人文献和《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除了公认的动名定中复合词,还包括不带“的”的黏合式动名短语。这样可以全面覆盖各种组合,便于考察成分间的语义关系。这类短语通常被看成复合词,跟典型复合词句法地位相同,功能相当(参见张敏,1998:357—358;顾阳、沈阳,2001;石定栩,2003)。

## 二 动词视角研究的理论依据及其问题

### 2.1 动词视角研究的理论依据:转换生成理论与论元结构

动词视角的研究思路是,动名定中复合词是由底层述谓结构——句子转换生成的,句子又是由深层述谓结构——论元结构转换生成的,所以可以进行格关系分析。格关系分析的前提假设是转换前后成分功能语义不变,语义关系不变,即:1)动词直接做定语功能语义无根本性变化,仍然是表动作行为的动词;2)定中动名语义关系与主谓、述宾动名语义关系大同小异(尹世超,2002)。

吕叔湘(1942/2002:70—71)早已提出句子可以转换成词,如“人售票—售票员、人造丝—人造丝”。赵元任(1968/1979:190)的分类已经着眼于动词为中心的语义关系,区分了N是V的主导者、受动者、工具和一般关系四类。朱德熙(1980)明确提出“出租汽车”的显性语法关系分别是修饰、述宾,但背后的隐性语法关系都是“动作+受事”。此后,少数研究(如顾阳、沈阳,2001)同时继承了格关系分析和句子转换为词的思想。大部分研究都跨过句子,直接进行格关系分析。朱彦(2004)进一步假设词与句子都直接由深层述谓结构(论元结构)生成,明确取消了句子这一中间阶段,彻底走向动词视角。因为句子尚有以动词为中心的叙事句和以名词为中心的非叙事句之分(参见吕叔湘,1942/2002:29—69;袁毓林、曹宏,2021),尚有表层语法关系。而格关系以动词为中心,完全是深层的语义关系。问题是,表层定中结构被剥离,形式与意义、成分与整体之间的联系被割裂,真的能保证动词功能语义不变、动名语义关系不变吗?

### 2.2 句子转换分析存在的问题

顾阳、沈阳(2001)限定动名定中复合词是由以中心语名词为主语的句子转换生成的,可见他们已经意识到要保证转换后依然是名词视角。例如:

- |                      |                  |
|----------------------|------------------|
| (1)a. 这种蛔虫寄生在肠道→寄生虫  | b. 这种仪器可遥控电视→遥控器 |
| c. 这种油霜可滋润皮肤→滋润霜     | d. 这种方法可输入汉字→输入法 |
| e. 文件被张三复印了→复印文件/复印件 | f. 人主持节目→主持人     |
| g. 罐子里存着钱→存钱罐        |                  |

前四句都是以名词为中心的非叙事句,主语是类指,谓语是泛时性的,有的含情态动词“可”。不陈述特定时间发生的事件,而是说明事物的生活习性或功能。顾阳、沈阳(2001)特别说明“复印件”不来自“张三复印文件”,而来自被动句e,其谓语相当于形容词。不过,他们的名词视角贯彻得不彻底,没注意到谓语要有泛时性,谓语动词与定语动词功能语义不同。所以,有些底层句子还是叙事句,并最终走向了格关系分析。比如,e句仍然是叙事句,只是从

客体角度叙事而已,对应的非叙事句应该是“这种文件是复印成的”。“复印文件”中的“文件”是“复印成的文件”,“文件被张三复印了”中的“文件”是原文件,二者不同指。f句是深层述谓结构,“这类人负责主持节目”才是非叙事句,做“主持人”的底层更合适。“存钱罐”的底层不是g句,而是“这种罐子是用来存钱的”。在非叙事句中,动词都降格了,并不独立做谓语陈述动作行为,而只是谓语的一部分,协助表属性。比如,跟“仪器、文件、人”发生直接语义关系的分别是“可遥控、复印成的、负责主持”,而不是其中的划线动词。总之,就算动名定中复合词来自句子,也是来自名词为中心的非叙事句,而不是以动词为中心的叙事句,更不是更深层的以动词为中心的格关系。这样才能保证转换前后都是名词视角,动词功能语义差别不大,语义关系大体一致:动词不表动作行为,而表属性;实现的语义关系并非“动作+论元”,而是“属性+事物”。可见,动词视角进行格关系分析的两个前提假设根本不成立。

不过,以非叙事句为底层仍有问题,复合词来自句子的假设并不成立。不仅因为生成机制在理论和操作上都困难,也不经济(石定栩,2003;何元建,2004),更重要的是二者功能不同。非叙事句的功能是描述,定中复合词则是命名与分类。即使能转换功能也不一样,何况二者对成分、韵律等的要求也随之不同,不能自由转换。比如:

(2)笔是用来写字的→\*写笔                      这种人像画成的→\*画人像

再者,转换生成既不经济,还有循环论证之嫌。转换生成是输入导向的(input-oriented),通过一系列操作生成表层复合词。要防止生成不合法的形式,就要添加限制条件,而限制条件的设置都是在分析表层复合词特点的基础上提出的,比如限制V要有分类性、避免1+2式等。底层结构也是在解释复合词词义的基础上推出来的,再反过来生成复合词。与其如此,不如直接从表层入手。

### 2.3 格关系分析存在的问题

格关系分析的前提是定语成分陈述动作行为,如上所述,这一假设并不成立。实际上,动词直接做定语是饰词性的,表属性,没有述谓性(张敏,1998:243-314;郭锐,2018:115-116)。或者说是降格述谓结构,内部是述谓,作用是特征(利奇,1983/1987:204-206)。英语复合词转换分析(如Levi,1978)没有跨过句子直接分析格关系,发展出动词视角,是因为英语动词做定语一般会发生形态变化,不会再被看成动词,整个组合被看成NN或AN,如“drinking water、flying bird、fried rice”。有些看似是动词直接做定语,实际上可能是名词<sup>①</sup>(邓盾,2021),如pull-tab、drawbridge、playboy、crybaby、callboy。总之,这类定语成分并不陈述动作行为,动名定中复合词中的“动”其实是根据成分的概念意义和常规功能确定的,并没有考虑成分在定中结构中实现的意义和功能。或者说,“动”是对应内在功能的词汇层面的词性,而不是对应外在功能的语法层面的词性(郭锐,2018:92-97)。转换分析抛开表层结构看语义,抛开整体看成分,才会导致视角错位,用动词为中心的格关系分析名词为中心的定中复合词,结果在实践中会遇到系列问题。

首先,“动作+论元”无法涵盖所有动名定中复合词,因为有些V无法理解为陈述动作,是指称性的或表属性(尹世超,2002;傅爱平,2004;李晋霞,2008:113-114;赵倩,2020等),动词视角研究也承认这一点。以往研究提及的V表指称的VN可以归为三类:1)N是V的

<sup>①</sup> 不管界定为动词还是名词,都发生了非范畴化,不陈述动作,也不指称事物,而表属性。

属性,如“打击力度、流速”。2)N是V的上位类,如“轮流方式、出版工作”。3)V是隐含谓词的论元。如“咳嗽药”中“咳嗽”与“药”都是隐含谓词“治疗”的论元,与NN“胃病药”同属一类。类似的还有“游泳教练、产婆”等。其实,还有的V指称内容,如“抗战片”与“爱情片”同属一类。此外,有些V表属性,表现在可以加“性、式”等后缀,如“垄断(性)企业、移动(式)电话”。

第二,是否有格关系、是何种格关系,依赖于对词义的解释,很有争议。比如,李晋霞(2008:114)认为“怀念文章”表性质,指“怀念性文章”,没有格关系。藤井美娜(2014:7)则认为“怀念文章”是“为了怀念而写的文章”,“文章”是“怀念”的工具。再比如,邓盾(2020)把“泳衣”中的“衣”看成工具。在《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泳衣”释义为“游泳时所穿的专用服装”,两个成分更像“穿”的时间和受事。“咨询师”若理解为“向师咨询”是“动作+与事”,若理解为“师提供咨询”,又可分析为“受事+施事”。“抽水马桶”又叫“抽水式马桶”,“马桶”是什么角色很难说(石定栩,2003)。其实,人们并不关心格关系,绞尽脑汁确定格关系不过是缘木求鱼。“怀念”反映的是“文章”的功用,不同释义只是对功用的具体表述不同。“泳衣、睡衣”激活的不是不同事件场景,而是不同事物的形象。人们并不关心衣服在相关事件中是什么角色,只关心两种衣服用途有何不同。同样,重要的是“咨询师”与“精算师”职责不同,没必要纠结格关系。

第三,格关系并非动名定中复合词成立的决定性语义条件,对生成缺乏预测性。格关系相同,不一定都能实现为定中复合词。比如,同样是“动作+工具”,“打印机”只能是定中,“打针”只能是述宾,“跳绳”有歧解。同样是“动作+结果”,“画像”可以是定中或述宾,“画图”只能是述宾;同样是“动作+受事”,“出租车”可以是定中或述宾,“开车”只能是述宾。无论设置什么条件限制生成,都是分析表层得到的,是由果索因。

第四,格关系分类无法解释动名定中复合词的语义共性和差异。语义关系分类的目的之一是要找出词法模式,为复合词的词义理解和释义提供帮助,同时揭示不同词的语义差别,格关系分类做不到这一点。比如,“出租车”是“动作+受事”,“运输车”是“动作+工具”,但都说明车的用途。“出租车、进口车”都是“动作+受事”,却分别说明功用和来源。这就是为什么动词视角分析出的语义结构跟辞书释义所反映的结构义不匹配,对应关系极为复杂(马英新,2013:139)。

综上,动词视角的前提假设不成立,格关系分析并不适用动名定中复合词。归根结底,动词视角是转换分析导致的。转换分析舍“浅”求“深”,着眼于成分间潜在的语义关系(格关系),而不是表层结构中实现的语义关系(属性关系),忽略了表层形式的作用;转换分析是自下而上的成分分析模式,孤立地看成分的意义和功能,忽略了整体的作用。

### 三 名词视角研究的理论依据与实践

#### 3.1 名词视角研究的理论依据:构式理论与物性结构

早有研究意识到格关系不适合分析定中结构(如周国光,2010),也有研究敏锐地指出基于论元结构的转换分析忽略了表层语法关系的作用(如王洪君,2008:303)。但动词视角依然大行其道,一个重要原因是名词视角缺乏理论支撑。结果是“疑”而难“破”,“破”而难“立”,名词视角未有突破性进展。我们认为,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理论与物性

结构(qualia structure)可以为名词视角研究提供理论支持:与转换生成理论不同,构式理论主张基于表层形式和整体进行研究,不会改变定中结构的名词中心;与论元结构不同,物性结构反映以名词为中心的语义关系,可以为属性分类提供参考框架。

构式语法的基本单位是构式,构式是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功能)对(form-meaning/function pair)(Goldberg,1995:4,2006:5)。形式包括语音、形态、句法特征,意义包括语义、功能、语用等信息。构式语法(Goldberg,1995:3,2006:19-44)强调形式和意义是密不可分的结合体,重视表层形式的作用;否认存在底层,反对转换推导,认为意义直接与表层结构相联系,形式上有差异意味着意义上有差异;并由此提出了表层概括假设(surface generalization hypothesis),主张所见即所得,相互释义的格式宜根据表层格式的自身特征进行独立分析。构式理论是输出导向的(output/product-oriented),构式词法(Construction Morphology)研究基于已有词汇抽象概括出图式构式(schematic construction)(Booij,2010:1-24),这些图式构式可以说明已有词汇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同时为新词语的创造提供“配方”(Booij & Audring,2017)。整体性是构式理论的核心,构式是个完形(gestalt),作为整体有不依赖于具体成分的独立意义,不是成分义的简单加合。合成词不是语素的组合,而是独立的形式—意义对,像单纯词一样作为整体被存储(Booij,2010:1-11,2018)。据此,构式研究强调自上而下,从整体到部分;确定了整体的意义和功能,才能确定成分的意义和功能,不能孤立地看成分。

论元结构刻画以动词为中心的语义关系,物性结构则刻画以名词为中心的语义关系。用四种物性角色将事物的基本属性结构化(Pustejovsky,1991:76):形式角色(formal role)描写事物在更大的认知域内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属性,包括方位、大小、形状和维度等;构成角色(constitutive role)描写事物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包括材料、重量、部分和组成成分等;功用角色(telic role)描写事物的用途和功能;施成角色(agentive role)描写事物是怎样形成或产生的。此外,还有规约化属性(conventionalized attribute),比如“鸟”“会唱歌、会飞”,“鱼”“会游”(Pustejovsky & Jezek,2008)。物性结构的提出有重大理论意义:为名词语义的刻画提供了参考框架,打破了以动词为中心的研究局面。物性结构之于名词,就像论元结构之于动词;物性结构用物性角色刻画名词的语义,就像论元结构用论元角色刻画动词的语义(Pustejovsky,1991)。例如,工具名词、职业名词都凸显功用,人造物名词凸显功用和施成。Johnson & Busa(1999)最早将物性结构引入名名定中复合词(短语)的语义关系研究,提出修饰成分具体说明中心名词的物性角色。之后,物性修饰分析被推广到动名、形名定中复合词,汉语相关研究如黄洁(2008)、宋作艳等(2015)。

### 3.2 构式视角下的动名定中复合词

从构式视角看,动名定中复合词和述宾复合词是不同的词法构式,即不同的形式—意义(功能)配对体(见表1):前者韵律形式排斥1+2式,结构为定中,语义关系是“物性+事物”,构式义可表述为“具有V所表物性的事物N”,功能是根据物性对事物进行命名与分类;后者韵律形式排斥2+1式,结构为述宾,语义关系是“动作+论元”,表达“动作V涉及事物N构成的行为活动”,功能是命名行为活动。二者都是向心构式,只是核心分别是右边的名词成分和左边的动词成分,所以整体分别是名词、动词。比如,“挂钩”作为名词是“功用+事物”,命名一种不同于“钓钩”的钩子。之所以根据功用命名、分类是因为“钩”指人工工

具,凸显功用。“挂钩”作为动词则是“动作+工具”,命名一种行为活动,意思是“用钩子把两节车厢连接起来”。成分V、N间有“动作+论元”和“物性+事物”两种潜在的语义关系,前者在述宾复合词构式中实现,后者在定中复合词构式中实现。成分间的语义关系不是潜在的,而是表层结构表达的语义关系,反映与表层结构密切相联的构式义。成分是构式的一部分,其意义和功能是由整体构式决定的(参见沈家煊,1999)。成分的意义不等于其概念义,概念义只是决定了一个语素或词多大程度上能满足构式的要求,能否成为其成分。比如,关系动词不能进入定中复合词构式,因为不能表达物性(详见4.2)。“砍刀、剃刀、刮刀”的修饰成分单看都表动作,但从整体看都说明“刀”的功用。与动词视角的观点正好相反(参见尹世超,2002),我们认为这些词与名名定中复合词“菜刀、水果刀”的语义关系相同,都是“功用+事物”。而与述宾复合词“砍柴、剃须、刮骨”的语义关系大相径庭,后者是“动作+论元”。

表1 动名定中复合词构式与述宾复合词构式的形式—意义(功能)对应关系

形义 分类	形式		意义(功能)		
	韵律	结构	意义		功能
定中 VN	?1+2	定中	物性+事物	具有V所表物性的事物N	命名事物、分类
述宾 VN	?2+1	述宾	动作+论元	动作V涉及事物N构成的行为活动	命名行为活动

构式是有层级的,从上到下是抽象程度不同的全图式构式、半图式构式和实体构式。定中VN是全图式构式,下有能产的全图式构式“功用VN”,其下有一些能产的半图式构式“V车、V机、V师、V室”等,“出租车、打印机、教师、教室”则是最底层的构例(construct)。下层构式例示(instantiate)上层构式,并从上层构式承继(inheritance)一些特征,同时拥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图式构式呈现原型性和多元性,构例有核心与边缘之分,在共享基本构式义的基础上存在不同程度的语义特征差别(彭睿,2020)。典型的动名定中复合词是类名,指称事物类,V限定N的物性,是命名与分类的依据,往往是成对或成组的,如“复印纸、打印纸、复写纸、吸墨纸”。可以说“VN是一种N”,还可以用“什么N”提问。比如,“复写纸是一种纸”,“这是什么纸?——复写纸”。

“轮流方式、老化现象、头痛病、视力、听力、听觉、嗅觉”等词没有潜在的“动作+论元”关系,以往被称为“小类+大类”式,其实完全符合定中复合词构式:V不指称类,而表物性,是分类依据。比如,“轮流”说明“方式”的特点;“合作”说明“关系”的特点,还可以说“合作性关系”,不同于“对抗关系”;“听、视”都说明“力”的功能。只因中心名词成分比较抽象,V的物性不好确定。N表V的属性的一类比较边缘,与动词的配价无关,倒与名词的配价有关。属性名词是一价的,语义不自足,必须依附指事件的主体,因此实现为VN,如“表达方式、出生地、调查结果、发展速度、出现频率、病因、流速、转速、旅程、来意、涨幅、赛况”。这类词实际上是领属关系,而不是物性关系,没有分类性。如,“表达”一定有“方式”,但“表达方式”不是一种方式,而“轮流方式”是一种方式。不过,这类词有广义的分类性,因为V同样有限定功能,缩小了中心成分的外延。“病因”不同于“死因”,“出发时间”不同于“集合时间”。

尽管动名定中复合词构式呈现多元性,但名词视角可以贯彻到底。典型动名定中复合词与动词、名词视角的区分关系最大,接下来我们重点讨论其分类。

### 3.3 基于构式与物性角色的动名定中复合词分类

参考物性角色,典型动名定中复合词可以分为功用、施成、状态、规约化属性和构成五大

类,每一类对成分 V、N 的要求都不尽相同。这些只是相对比较能产的小类,并未穷尽所有可能。其中前四类最能产,因为这些物性通常由动词来表达。“状态”不在 Pustejovsky 的物性结构中,或可补充为一个新物性角色。状态是认识事物的重要依据,状态变化,往往意味着事物的性质变化。虽然物性角色的种类和数量尚未有定论,归类会有分歧,且不能涵盖所有词,但不好归类的词至少都符合最上层构式义“物性+事物”。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还标注了潜在的论元角色(见表 2)。看起来论元角色分类与低层构式义有对应关系,那是因为低层构式义的表述往往要重建一个述谓表达,论元角色不同,重建的述谓表达可能不同。关系谓词“用”等表达的物性关系才反映上层构式义,更重要。一方面,具体表述受构式义制约。比如,“挂钟”不是“挂着的钟”,而是“挂着用的钟”。另一方面,物性关系的具体表述可以是多样的。比如,“泳衣”释义为“游泳时穿的专用衣服”或“游泳用的衣服”都反映了功用构式义,没必要据此争论“泳衣”是“时间+受事”还是“动作+工具”。重要的不是名词成分的论元角色,而是语义类,语义类是由其物性结构决定的。比如指人与工具的名词性成分凸显功用,往往出现在功用构式中。

表 2 动名定中复合词分类

物性角色	论元角色	构式义	示例	V、N 的特点	
功用	职能	施事 与事	专门负责/从事 V 的 N	理发师、驾驶员、猎人、 渔民、咨询师	V 是动作动词、致使动 词,N 多指凸显功用 的人或人造物
	用法	受事 施事	V 着用的 N	挂钟、吊灯、提包、立柜	
	效用	致事	能让人或物 V 的 N	笑星、听话水、浮力	
	用途	受事	用来 V 的 N/供 V 用的 N	出租车、食盐、饮用水	
		工具		计算器、砍刀、钓竿、泳衣	
		处所		隔离病房、游泳池、浴室	
	时间		纪念日、工作日、休息日		
		用来/负责 V'V 的 N	咳嗽药、产婆、结婚证		
施成	制作	结果	V 成的 N	画像、题词、录像、烤鸭	V 是完结动词,N 指人 造制品
	产生	结果	V 出的 N	裂口、冻疮、擦音、哭声	V 是非宾格动词或动作 动词,N 指自然产物
状态	行为	施事	处于 V 行为状态的 N/ V 着的 N	行人、乘客、观众、飞鸟、 游鱼、浮云	V 是持续性动作动词,N 凸显规约化行为属性
	结果	主事	V 了的 N	病人、死人、开水、沉船	V 是非宾格动词
受事		被 V 的 N/被 V 来的 N	爱女、存款、包机、征文	V 是及物动作动词	
规约化 属性	施事 主事	有 V 行为特点的 N/ 能 V 的 N	爬行动物、睡莲、捣蛋鬼、 上班族、滚梯、飞鱼、飘带	V 是动作动词	
构成		关于 V 的 N	抗战片、婚事、罚则	V 是动作动词	

## 3.3.1 功用+事物

有的功用VN可对译英语定中复合词(短语)NN<sup>②</sup>,V对译动名词或名词,如“睡袋—sleeping bag、参考资料—reference material”。功用VN很能产,有几个比较能产的小类,N多指凸显功用的人或人造物。

第一类是“职能+人”,即“专门负责/从事V的N”。V说明分工、职责,是动作动词,N指人或人格化的机构。如“管理人员、维修部门、咨询师、配送员、狙击手、主持人、屠户、渔民、耕夫”。“V师、V员、V手”是能产的模式。

第二类是“用法+人造物”,即“V着用的N”。说明事物怎么用,而不是用来做什么,N指人造物。比如,“挂钟”挂着用,“挂钩”则用来挂东西。“吊扇—吊车”也有类似区别。另如“挂锁、跳棋、开衫、立领、躺柜、挎包、背包”。有的可以加“式”,如“挂式钟表、遥控式飞机、立式橱柜”。

第三类是“效用+事物”,即“能让人或物V的N”,N是V的潜在致事,V是不及物动词。如“笑星”能让人笑,“听话水”能让人听话,“浮力”能使物体浮起。

第四类是“用途+事物”,即“用来V的N/供V用的N”,非常能产。V是动作动词,N多指人造物品。有的N是潜在受事,VN可以解读为述宾,所以不能产,常加“用”来标示功用。如“出租车、赠票、援款、食(用)油、食用鱼、观赏鱼”。有的N指工具、处所或时间,如“计算机、运输车、垫板、充电桩、躺椅;健身房、考场、诊所、食堂、休息室;工作日、休息日”。前两类很能产,有一些能产的半图式构式,如“V机、V器、V场、V室”等。之所以能产是因为N指称工具和人造场所<sup>③</sup>,凸显功用。“救援物资、证明材料、分配方案、赌资、演出费、泳裤、跑鞋、工作服、退烧贴、拉力”中的N归入广义的工具论元很勉强,其实都凸显功用,属于“用途+事物”。

第五类是“功用对象+事物”,VN没有“动作+论元”关系,相当于NN。释义时往往要添加谓词V',构式义是“用来/负责V'V的N”。如“感冒药”是“用来治疗感冒的药”,“产婆”是“负责助产的妇女”,“毕业证”是“用来证明毕业的证书”。

### 3.3.2 施成+事物

V限定N的施成角色,N所指事物因事件V而产生,是潜在的结果论元。最能产的一类是“制作方式+人造制品”,表达“V成的N”。V是完结动词(complement verb),N是人造制品。比如,“雕像、画像、绣像”分别是雕刻、画制、绣制而成的;“译文”是译成的;“压缩文件”是压缩成的。另如“绣鞋、雕花、题字、劈柴、编号、录音、定价、译音、译本、抄本、烫面、冻豆腐、克隆羊”。其中,“烹饪动词+N”非常能产,如“煎蛋、炸鸡、溜鱼片、红烧茄子、凉拌黄瓜”。V往往对译英语过去分词,如“雕像—carved figure、烤红薯—baked sweet potato”。还有一类是“产生方式+自然产物”,即“V出的N”。V是非宾格动词或动作动词,N指自然产物,是自然产生的,如“裂口、裂缝、烫伤、擦音、塞音、哭声、笑声、笑纹”。

### 3.3.3 状态+事物

V限定N的状态,N所指事物因事件V发生了状态变化,变成了VN。如“人”因“行”而成为“行人”,因“病”而成为“病人”。“译文”是译制而成的,“征文”却是因为“文章”被“征

② 汉语VN还可以对译英语的V+er等形式,这里只提及NN是为了佐证V并不陈述动作行为。

③ “工具、处所”在这里不指论元角色,而是名词的语义类。



集”而获得的新身份。“睡美人”一般指睡着的美人,表行为状态;还可以指“睡出来的美人”,表施成。

一类 VN 是“行为状态+事物”,即“某段时间处于 V 所表行为状态的 N”。V 能表持续性动作行为,N 指有常规行为活动的人或事物。V 本是 N 的规约化行为属性,指人或事物的某种能力。比如,“人”通常“会行走”,是否会行走不能成为人的命名依据,故根据是否处于行走状态来命名、分类。这类 VN 是阶段性名词(stage-level nominal),所指身份角色因特定场景 V 产生,离开此场景就不复存在。比如,一个人在路上走是“行人”,开始乘车变成“乘客”,下车后参加考试就是“考生”。“行人”在路上行走着,“流水”流动着,“飞鸟”飞着。“乘客”不一定“乘着车”,乘车前后一段时间也可以被称为“乘客”。但人被称为“乘客”是因为某个特定时间段的乘车行为,被称为“医生”却不是因为某一次医治行为。V 可对译英语现在分词,如“流水—flowing water、游鱼—swimming fish、活人—living person”。

第二类 VN 是“结果状态+事物”,即“V 了的 N”。事件 V 造成事物 N 状态变化,状态变化意味着性质变化。比如,“学生”毕业了成为“毕业生”,不同于“在读生、肄业生”。“面”发了成为“发面”,变松软。V 通常是表状态的非宾格动词,具有非自主性,N 是潜在主事。如“复员军人、轰塌路段、下岗女工、醉汉、剩女、凝脂、来人、来宾、来稿、死火山、死胎、死棋、碎石、冻土”。非结果状态要加“未”,如“未亡人、未婚夫”。V 往往对译英语过去分词或形容词,如“沉船—sunk ship、剩女—leftover woman、死人—dead man”。

第三类 VN 也表结果状态,只是 V 是具有自主性的及物动词,N 是潜在的受事,所以 VN 兼有述宾解读,构式义用被动形式表达。物品因为丢失而成为“失物”,又因为被人拾到而成为“拾物”。“款项”因为被存、被捐、被汇而成为“存款、捐款、汇款”。有的 VN 意思是“被 V 的 N”,如“管制刀具、弃儿、宠儿、附则、阍人、插图、爱女、包机、贷款”。V 常含“被”或“受”来凸显结果状态,如“被告人、被害人、被起诉人、受访人、受训人”。有的 VN 意思是“被 V 来的 N”,显示来源,V 往往有方向性,N 是潜在的受事。如“征文”是“被征集来的文章”,“进口彩电”是“被进口来的彩电”,与“国产彩电”相对。V 往往也对译过去分词,如“管制刀具—controlled knife、弃儿—abandoned child、爱女—beloved daughter”。

### 3.3.4 规约化属性+事物

这类 VN 的构式义是“有 V 行为特点的 N/能 V 的 N”,V 限定 N 的规约化属性。有的是与生俱来的习性或能力,如“爬行动物、哺乳动物、跳蚤、游禽、啄木鸟、吊兰”;有的是人的惯常行为,如“摄影迷、赌鬼、低头族”,“V 迷、V 族”较能产;有的是制造物品时附加的特点,如“移动电话、摇椅、转椅、鸣镝”。“游鱼”是游动着的鱼,“游”说明状态,不游了不叫“游鱼”;“飞鱼”是会飞的鱼,“飞”说明规约化属性,不飞的时候也叫“飞鱼”。“飞鸟—飞禽、飘絮—飘带、睡美人—睡莲、流水—流沙”也有类似区别。V 可对译英语现在分词或形容词,如“摇椅—rocking chair、飞鱼—flying fish、移动电话—portable phone”。

### 3.3.5 构成+事物

V 表内容,VN 的构式义是“关于 V 的 N”。如“抗战片、旅游信息、保密条例、婚事、防务、罚则、考纪”。内容义决定了 V 是指称性的,往往对译动名词或名词,如 travelling information、confidentiality regulations。

## 四 名词视角研究的意义

构式理论与物性结构观照下的名词视角研究能优化分类和释义,更好地解释动名定中复合词的生成机制,视角错位造成的论元角色误判、构词方式误判等问题也迎刃而解。

### 4.1 优化分类和释义

因为对形义对应关系、分类层级关注不够,加之缺乏分类参考,以往名词视角的分类要么过于琐碎,要么聚类不当。分类就是分化次构式,要保证同一次构式(小类)有相同的构式义,不同次构式(小类)共享上层构式(大类)的构式义,物性角色具有分化动名定中复合词构式的作用。在构式层级体系的观照下,参考物性角色,可以优化分类。比如,马庆株(1995)区分的用途、职责、目的定语等都可归入“功用”。苏宝荣、马英新(2014)把“猎人、屠户”与“雕花、译文”都归入方式类,分别是工作方式和产生方式。我们认为,“猎人、屠户”与“砍刀、烤箱”归为一类更合适,共享上层构式义“功用+事物”。赵倩(2020)分出的V表“类别”的一类有的表功用,如“杀手、写手、推力、阻力”;有的表领属关系,如“流速、坐姿、旅程”。她还将“耕地、画像、译文、存款”等歧义词都归为“成因”类,看成述宾转指定中,实则应该加以区分(详见4.4)。构式层级的建立便于发现共性,同时容纳差异。功用、规约化属性和构成都具有泛时性,表达事物比较稳固的物性;施成、状态类则不具有泛时性,往往与特定时间的事件有关,但都可以间接表达事物的可感物性。比如,“烤鸭”与“卤鸭”重点不在于烹饪方式不同,而在于因此导致色香味不同;“冻豆腐”与“白豆腐”口感不同;与“国产药”相比,“进口药”往往暗示质量更好;“流水”不腐,“死水”则易发臭;“发面”松软,“碎石”小,“剩饭”味道不好。

名词视角能揭示命名理据,更符合人们的认知,分类概括出的构式义有助于归纳释义模式。个体词的释义必须符合上层构式义。如,表功用的“浴室”应该释义为“供洗澡用的房间”,而不是“有洗澡设备的房间”(《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要理解个体词,首先要识别它所属的上层图式构式,歧义是因为同一组合可以识别为不同构式的实例。比如,“拖车”分属功用构式下的不同次构式,“拖车<sub>1</sub>”与“铲车、运输车”同属一类,说明用途;“拖车<sub>2</sub>”与“推车”同属一类,说明使用方法。“落花”指正在飘落或已经落下来的花,“落”可以表行为状态或结果状态。

### 4.2 解释动名定中复合词的生成机制

构式视角下,新词语是根据图式构式生成的。比如,“闻臭师、易货师、嗅辨员、暖床员”等是根据半图式构式“V师、V员”生成的。定中复合词构式决定了VN能否解读为定中主要取决于成分间能否构成物性关系,以及V是否有分类性。“贺信、慰问信”显示信的用途,“来信”与“回信”相对,都可以理解为定中。“寄信”没有物性关系,只能是述宾。如果V是N的唯一或典型物性角色,没有分类作用,也不能进入定中复合词构式。比如,“信”都是“写”成的,“写信”只能是述宾。“画图、画画”只能是动宾,“画像”可以是定中,是因“像”还可以“绣、雕”;“吹画”可以是定中,是因“吹”是特殊的作画方式,使“吹画”成为画中特殊的一类。类似的,“写字”只能是述宾,“题字”可以是定中。“写笔”不能说,“画笔”反映了笔的特殊用途。不过也有例外,随着“躺椅”的出现,传统的椅子可以被称为“坐椅”。再比如,“睡床”偶尔会用,“飞鸟、游鱼”也可泛指鸟、鱼。这类词表类名,但无分类性,是边缘类,不能产。

生成问题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成分与构式的匹配问题,只有能表物性的动词才能进入定

中复合词构式。可带“性、型、式”等后缀的动词自身有物性义,能直接满足构式的要求。如“流动(性)人口、综合(性)大学、爆炸(性)新闻、原创(性)作品、防弹(型)汽车、自住(型)房、移动(式)电话、便携(式)音箱”。“是、有、姓、出现、发生、喜欢”等关系动词、存现动词、心理动词不能表达物性,故不能直接做定语。物性越凸显的动词与定中构式越契合,“获奖老师”比“奖励老师”容易解读为定中,是因为“获奖”凸显状态,而“奖励”凸显施动性。V前后添加“受、被、获、用”就是为了降低施动性,凸显物性,以满足构式要求,如“受害人、被告人、获聘人员、食用盐”。“已婚妇女、在读生、发展中国家”中的“已、在、中”也是为了消解施动性,凸显状态。构式还会通过构式压制(construction coercion)机制对成分施加压力,使之凸显某个方面的意义以与构式契合(施春宏,2012)。如“发、沉”在述宾“发面、沉船”中凸显致使义,在定中构式中则凸显状态义。

定语成分可以是状中<sup>④</sup>、述宾结构的紧缩VP(李宇明,1996;石定栩,2003),同样表述物性。比如,“人造丝”表制作方式,与“天然丝”相对;“人行道、车行道”功用不同;“国营厂、民营厂”经营性质不同;“手擀面、刀削面”制作方式不同;“手提箱、脚踏车”都说明使用方式。之所以用紧缩VP,也是为了满足构式要求。动词加修饰成分会弱化施动性,凸显物性。而且状中结构往往是成组或成对的,凸显分类性。下面几对组合中前者只能是述宾,后者可以是定中:

- (3)造丝—人造丝、行道—人行道/车行道、用车—军用车/民用车、生子—私生子、答题—抢答题/必答题/选答题、行车—自行车、粘锅—不粘锅、奏曲—独奏曲、绘图—手绘图

表功用的定语成分往往是述宾结构,因为功用义与及物动词对宾语事物的影响有内在一致性,如“切菜刀、榨汁机”。“有、无”构成的述宾结构倾向做定语是因为二元对立,分类性强,能说明事物的构成特征,如“含碘盐、无碘盐、有轨电车、无轨电车”。随着高频使用,“人造、国产、国营、军用、无线、有线”等发展成了区别词,说明定语成分本质上表属性。

以往研究发现的成分特点都可以在构式视角下获得解释,V倾向为语义客观、实在的基本层次范畴的双音节动词是因为物性要求;N倾向为意义抽象、范畴层级比较高的名词是因为分类要求(邵敬敏,1995;尹世超,2002;李晋霞,2008:61-92)。不过,不同次构式要求不一样,1+2式“烹饪动词+N”很能产,如“炖排骨、煎鲫鱼、酱肘子”。大概因为烹饪动词很丰富,对比性强,适合做修饰成分。N倾向为某些论元角色(藤井美娜,2014;李晋霞,2008:99)只是表象,是否能产不是由N的论元角色决定的,而是语义类。施事通常是人,有职业分工,有习惯性行为,适合根据功用、状态和规约化属性命名、分类。工具名词凸显功用,往往根据功用命名、分类。结果类多,是因为人造制品、食品适合根据制造方式、烹饪方式分类。

#### 4.3 避免论元角色误判

动词视角会误导人们以为述宾/定中歧义词都基于相同的论元结构,有相同的格关系,从而根据述宾结构来判定定中复合词中潜在的格关系,结果造成论元角色误判。事实上,它们的论元角色不一定相同。比如,以往研究认为述宾、定中“学习材料”的底层都是“动作+受事”,其实定中“学习材料”是“用来学习……的材料”,“材料”不是受事,而是工具(董秀芳,

<sup>④</sup> 我们同意顾阳、沈阳(2001)的观点,“人造、国营”等不是主谓结构,而是状中。

2007),“英语学习材料”中的“英语”才是潜在的受事。表3左列都是论元角色不同的,“人员”在述宾结构中是“管理”的受事,在定中结构中是潜在施事。述宾“拖船”中“船”是“受事”,名词“拖船<sub>1</sub>”是用来拖动驳船和轮船的船舶,“船”是工具;“拖船<sub>2</sub>”指被牵引的船,“船”是受事。动词“发面”中的“面”是役事(causee),名词“发面”中的“面”发生了状态变化,是主事。述宾“切面”中的“面”可能指“面团”,此时是受事,可以说“面被切了”;也可能指“面条”,此时是结果,可以说“面切好了”。而名词“切面”指“切成的面条”,与名词“画像”一样,修饰成分说明制作方式,中心成分是潜在的结果,只是述宾“画像”只能是“动作+结果”。“动作+受事”类很不能产,但V是烹饪动词的一类是例外,生成自由(董秀芳,2007),令人费解,实际上是论元角色误判。“烤红薯”与“切面”一样,述宾既是“动作+受事”,也是“动作+结果”;作为名词指“被烤制而成的红薯”,“红薯”指做熟的食品而不是食材,是潜在的结果。“翻译小说、压缩文件、录音”情况类似:小说经过翻译生成了一本新小说,文件经过压缩变成了新文件,原音经过录制变成了一种新的音。

表3 述宾/定中歧义词的论元角色

论元角色不同			论元角色相同		
述宾	定中	示例	述宾	定中	示例
受事	施事	管理人员、指导老师、保卫干部	受事	受事	拖船 <sub>2</sub> 、藏书、捐款、出租车、包车
受事	工具	拖船 <sub>1</sub> 、管理设备、学习材料、救济粮	结果	结果	画像、题词、编码、铸币、雕花、构图
役事	主事	发面、沉船、改良品种	主事	主事	死人、来人、流水、裂缝、裂口
受事	结果	切面、烤红薯、翻译小说、压缩文件	工具	工具	挂钩、赛车、跳绳

#### 4.4 区分直接构词与转指构词

“包机、剩饭、来信、炒面、烤鸡、耕地、存款、赔款、画像”等歧义词是动词性成分修饰名词性成分直接构成定中复合词还是转指构词学界有分歧。转指构词说内部也有分歧,王冬梅(2010:57-78)认为这些词与“管事、刹车”一样是整体转指,只不过转指的不是施事和工具,而是受事或结果;王洪君(2011:406)认为成分V转指产生方式,从而整体述宾转指受事,如“烤鸡、存款”;赵倩(2020)则认为是述宾VN转指为偏正式VN。其实,这类词与公认的VN式转指复合词差别很大,转指构词说理论上行不通。首先,“管事、刹车”是“动作+受事”,整体转指未出现的施事或工具,而不是已出现的受事。“耕地”已有受事“地”,“画像”已有结果“像”,整体再转指受事和结果说不通,活动转指活动中已有的角色根本没有必要。其次,如果认为“烤”转指产生方式,“烤鸡”就不再是述宾结构,直接构成偏正复合词即可,没必要再转指。如4.3所述,“鸡”潜在的论元角色也不是受事,而是结果。再者,转指复合词是述宾结构,语义关系是“动作+受事”,转指不会导致结构从述宾变为定中。转指构词的扩大化归根结底是受动词视角影响,认为歧义词的底层格关系相同,二者有转化关系,定中名词是从述宾动词转指而来。

基于构式的名词视角研究支持直接构词说。形式为VN的复合词有述宾、定中和转指三类,它们从形式到意义、功能都不尽相同,是不同的形式—意义配对体,分属不同词法构式(见表4)。前两类都是向心构式,只是结构不同,核心不同,词性不同。述宾复合词实现的是“动作+论元”关系,命名行为活动;定中复合词是“物性+事物”,命名事物并分类;转指复合词也是述宾结构,也是“动作+论元”,整体却是名词,命名事物,但没有分类功能,所以是

离心构式。

表 4 三种 VN 词法构式比较

形义 分类	核心	结构	语义关系	构式义	功能	词性	示例
述宾 VN	左心	述宾	动作+论元	动作 V 涉及事物 N 构成的行为活动	命名行为 活动	动词	开车、绘图
定中 VN	右心	定中	物性+事物	具有 V 所表物性的 事物 N	命名事物、 分类	名词	出租车、烤饼
转指 VN	离心	述宾	动作+论元	负责 VN 的人或用来 VN 的工具	命名事物	名词	管事、刹车

个体词的分析最好根据整体意义和功能来确定符合哪个构式,而不是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因为很容易混淆潜在和显现的语义关系。据此,上述词有相同的构式义,都命名事物且有分类功能,只能是定中复合词。如“耕地、赔款、罚款”说明用途。“款项”因为“被存、捐”性质发生了变化,“飞机”因为“被包”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剩饭”不同于“新饭”,“来信”不同于“回信”,修饰成分都说明性质特点。“炒面、烤鸡”说明烹饪方式,“画像、绣像”制作方式不同。“录音”是三种词法构式的实例:若意思是“用录音机等设备把声音记录下来”,是命名行为活动的述宾动词;若指“用录音机等记录下来的声音”,则是命名事物且有分类性的定中复合词,与“原音”相对;若指“录音的人”,是命名事物但没有分类性的转指复合词。真正模棱两可的是“套袖、套裤、套鞋”。“套袖”若理解为一种“用来套袖子的袖子”,是定中复合词;若理解为“用来套袖子的东西”,就是转指构词。

## 五 结语

两种视角背后是不同理论对形式与意义、表层与深层、词与句子、整体与部分关系的不同认识,核心问题是表层形式是否影响意义,整体是否影响成分。基于转换生成理论和论元结构的动词视角忽略了表层与整体,导致形式与意义割裂,关注成分间潜在的语义关系(格关系),而不是表层定中结构中实现的语义关系(物性关系)。基于构式理论和物性结构的名词视角研究强调形式与意义的对应,强调表层结构与整体的制约作用,符合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的定中复合词。定中复合词构式的功能是命名与分类,语义关系是“物性+事物”。构式决定了定语成分不表动作,而表物性,只是功用、施成、状态、规约化属性等物性通常用动词性成分表达。

名词视角不仅能贯彻到底,而且更符合人们的心理认知,可以优化分类和释义,更好地解释定中复合词的生成,解决视角错位造成的论元角色误判、构词方式误判等问题。有些事物因事件而产生(施成类)或发生性质变化(状态类),动词视角可以加深我们对事物与事件关系的理解,有助于释义的表述,但不能因此混淆视角。研究并非越深越好,着眼于表层结构进行精细化研究,更能揭示相同结构复合词的共性与差异。

## 参考文献

邓 盾(2020)从分布式形态学看“炒饭”类双音节名词性片段的性质与生成,《当代语言学》第3期。

- 邓 盾 (2021) 动词能做定语吗?《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 董秀芳 (2007) 动词直接作定语功能的历时考察,《燕赵学术》(秋之卷),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 傅爱平 (2004) 黏合式名词短语结构关系的考察和分析,《中国语文》第6期。
- 顾 阳、沈 阳 (2001)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中国语文》第2期。
- 郭 锐 (2018)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何元建 (2004) 回环理论与汉语构词法,《当代语言学》第3期。
- 黄 洁 (2008) 汉英隐转喻名名复合词语义的认知研究,《外语教学》第4期。
- 李晋霞 (2008) 《现代汉语动词直接做定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宇明 (1996) 非谓形容词的词类地位,《中国语文》第1期。
- 利 奇 (1983) 《语法学》,李瑞华等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
-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见《吕叔湘全集》(第一卷),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马庆株 (1995) 指称义动词和陈述义名词,《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英新 (2013) 动+名偏正式双音复合词的结构义及其释义研究,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彭 睿 (2020) 图式性构式的边界:边缘构例和变异构例,《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邵敬敏 (1995) 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2期。
- 施春宏 (2012) 从构式压制看语法和修辞的互动关系,《当代修辞学》第1期。
- 石定栩 (2003) 汉语的定中关系动一名复合词,《中国语文》第6期。
- 宋作艳、赵青青、亢世勇 (2015) 汉语复合名词语义信息标注词库:基于生成词库理论,《中文信息学报》第3期。
- 苏宝荣、马英新 (2014) 复合词的结构义与语文辞书释义——以“动+名”偏正式双音复合词为例,《辞书研究》第5期。
- 藤井美娜 (2014) 现代汉语定中式“V<sub>双</sub>+N<sub>双</sub>”组合的释义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王冬梅 (2010) 《现代汉语动名互转的认知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洪君 (2008) 《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增订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洪君 (2011) 《基于单字的现代汉语词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尹世超 (2002) 动词直接作定语与名词中心语的种类,《语文研究》第2期。
- 袁毓林、曹 宏 (2021) 从中动句看主语名词的物性结构的句型投射,《语言科学》第3期。
- 张 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 舒 (2021) 现代汉语动名定中式复合词的构词与语义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赵 倩 (2020) 汉语 V+N 偏正式复合词的语义结构与构词理据,《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2016)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国光 (2010) 现代汉语的语义属性系统,《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周 荐 (1994) 《词语的意义和结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朱德熙 (1980)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
- 朱 彦 (2004) 《汉语复合词语义构词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Booij, Geert (2010)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oij, Geert (2018) The construction of words: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Geert Booij (ed.), *The construction of words: Advances in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3-16. London: Springer.
- Booij, Geert & Jenny Audring (2017)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and the parallel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Cognitive Science* 41(S2): 277–302.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Adele 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Michael & Federica Busa (1999) Qualia structure and the compos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ompounds. In Evelyne Viegas (ed.), *Breadth and depth of semantics lexicons*, 167–187. Dordrecht: Kluwer.

Levi, Judith N. (1978)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complex nomina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ustejovsky, James (1991)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7(4): 409–441.

Pustejovsky, James & Elisabetta Jezek (2008) Semantic coercion in language: Beyond distributional analysis. *Special Issue of It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1): 181–214.

## **A Study on Modifier-head VN Compounds Based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Qualia Structure: From Verb-perspective to Noun-perspective**

Song Zuoyan

**Abstract** The analysis from a verb-perspective based on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Theory and argument structure cannot be applied to studying modifier-head VN compounds, as the heads of the compounds are nominal elements. Withou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urface structure for meaning and the whole compounds, the analysis from the verb-perspective breaks up the relation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hence resulting in a series of tricky issues. Based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Qualia Structure, this paper presents a noun-perspective proposal, focusing on the surface structure instead of the deep structure, on compounds instead of morphemes. Different from the verb-perspective analysis that focuses on the argument roles of Ns, this current noun-perspective analysis focuses on the qualia roles of Vs. The functions of modifier-head compounds are naming and classification. Their semantic relations can be generalized as ‘quale+entity’, whereby Vs are not supposed to express actions but specify qualia features, such as telic roles, agentive roles, states, conventionalized attributes, constitutive roles, and so forth. In the modifier-head construction, qualia relations are overt, while case relations are covert. This study shows that our noun-perspective analysis is more suitable for modifier-head compounds, as it can optimize their classification and dictionary definitions, reveal the mechanisms of generation, and resolve relevant vital problems for the compounds.

**Keywords**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modifier-head compound, noun-perspective, qualia structure, argument structure

## 作者简介

宋作艳,女,北京大学中文系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词法、词汇语义、句法语义。[Email: meszy@pku.edu.cn]

## “面向东盟国家的汉语教学创新与发展研讨会”征稿

东盟国家位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海上地理起始段,是“一带一路”倡议的优先发展区域和关键区域,急需培养更多的汉语人才。北京语言大学《世界汉语教学》编辑部、北部湾大学人文学院、广西大学文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拟于2022年4月9日在北部湾大学联合主办“面向东盟国家的汉语教学创新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由北部湾大学人文学院、北部湾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承办,将采用线下线上混合模式。现公开征集论文提要,热忱欢迎中国、东盟国家及其他国家专家学者和汉语教师投稿,共同探讨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特点、机遇、挑战、理念与趋势,推动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进一步发展。

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1. 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现状与特点
2. 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机遇与挑战
3. 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创新理念与模式
4. 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的发展趋势
5. 与东盟国家汉语教学相关的其他问题

论文提要请用中文撰写,字数1000字左右。于2022年3月1日前提交至会议信箱 yehuo23@163.com,并在标题中注明“北部湾会论文提要”。

会议规模为100人,会议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论文提要进行匿名评审;会议录用通知将于2022年3月20日前发出。

线下参会者会务费400元/人,在读研究生凭证减半。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如需会务费发票,请于报到当天告知会务组并注明发票抬头。线上参会不收取会务费。

会务组联系人:戴冬梅(邮箱:yehuo23@163.com;电话:0777-2808528)

秘书组联系人:胡媛(邮箱:sjhyjx@blcu.edu.cn;电话:010-82303689)

(面向东盟国家的汉语教学创新与发展研讨会组委会 供稿)